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00 号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2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8月18日

附件：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占比为 20%。其中，财务性投资的多家公司涉及发行上市进程。针对未来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公司股权大幅增值情况，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函》，承诺了为应对财务性投资占比超过 30%拟采取的措施。

请申请人：（1）结合科创板最近一年上市同行业公司估值变化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因素，测算所投资公司估值变化情况。

（2）涉及发行上市进程公司最近进展情况，并结合财务性投资估值变化情况、上市进展情况，以及申请人最新财务数据补充说明最近一期申请人财务性投资是否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何落实《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函》事项并做出公开承诺；“转让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是否已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是否已对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受让方是否已确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估值变化、财务性投资占比是否符合要求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联席董事长黄泽伟 2022 年 4 月 2 日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101,481,771 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黄泽伟负担债务的背景、原因，

该债务的现状。(2) 黄泽伟逾期未清偿债务的原因，是否具有债务清偿能力，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3) 黄泽伟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任职资格，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申请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申请人收购联合创泰的资金来源；(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联合创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参股的好达电子、壁仞科技、甬矽电子、微导纳米等涉及上市进程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